

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課程修讀要點

95年9月1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5日雙主修及輔系甄選審核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之。
- 二、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開學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按學曆規定時間至本系申請修讀雙主修課程。
- 三、申請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達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且操行成績為甲等或七十五以上，體育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
- 四、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經原主修學系同意後，送交本系。審查通過者，得參加本系舉辦之甄試。甄試通過名單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彙送教務處登錄。
- 五、每學年錄取名額：3名（視實際甄選狀況可不足額錄取，所餘名額與輔系名額相互流用）。
- 六、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之學生，其修習科目應在原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並應修畢本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本系雙主修資格。若其於原主修學系課程中有性質相似或已修過之科目學分者，得由本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抵修或免修，惟至多6學分，且應加選本系其他選修科目，以補足規定之學分數。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